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	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	
考	一	類 科 名 稱
姓	名	國民身分證
	公:	行動電話:
聯絡電	宅:	E-mail:
學校名	锤	系科名稱
試時種始機關	見則另有規定外,以各考試舉行前一 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,不得應 考試時,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, 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, 間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,得附條件	第5條規定: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,除考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考;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,但得於考試開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,未依規不得應考;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
費卓二、□	具材料費等代辦費,均不予退還。」 本人係 <u>以本國學歷報考</u> ,並可於考記 列情形,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総 予應考本次考試:	式前一日(113年1月25日)具備應考資格,惟因下 改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,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
		書影本 各證明影本
	藥師(一)類科之醫學系、牙醫學系 考)學科,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 □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相 □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 □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 □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	及格證明書影本 及格證明書影本 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	經審查合格,始具備應考資格: 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	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 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 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
	】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□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證明文件及醫務證明□ 護照影本(載有中英文姓名、出生□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	療機構開具之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5年以上服 上 財、貼附相片之頁面)

		醫國日前	醫療	機構														_										
		(其色	也)_																				_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				
四、	因其他	也原因	申請	計附值	条件	- 准	予质	善考	:																		_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=,	
		- 4- la					ا د			т.				,	,			. La	<i>,</i> —	,	г.,			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	<u> </u>	-	
	本人 ^執 式,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		
	式, // 線文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還。本					1751 /		У.	10		1.3	<i>/</i> /©	,	_	7,63	,	- /1	щ.	,	•	1 2	, ,,	,	// ·	<i>7</i> / 2 -	11/2	. X	
此到	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th VE	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考選	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	人簽章	t :						(3	簽章)								112	年			J	月			日		
報名	序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,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